

105 年 10 月 6 日核定  
105 年 10 月 14 日第 1 次修訂  
106 年 5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公眾參與平台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能會)為資訊公開及公眾溝通，特邀請公民團體及民眾參與原能會相關業務，並提供建言，以供政策制定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邀請公民團體或民眾參與原能會業務相關之公開說明會、參訪活動、會議或座談會等包括核能電廠安全監督、輻射防護安全管制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、放射性廢棄物管理、環境輻射監測和原子能科技及新能源研發，均屬本要點之範圍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相關活動或會議主題由原能會指定或由公民團體、民眾提出。公民團體或民眾提出之主題宜於預定辦理前一個月提出，相關主題由工作小組與公民團體或民眾討論後，簽奉核可後訂定。
- 四、本要點之相關活動或會議，原則由議題相關主管單位人員負責該次活動或會議之議程、報告事項、紀錄及回應說明資料。主持人由該議題之相關主管擔任；若議題涉及兩單位，主持人則另行指定人員擔任。
- 五、前項活動或會議，邀請民間團體、個人或相關機關參與，並得開放民眾報名參加，倘受限於會議場地，則每團體出席人數以兩人為原則。
- 六、符合本要點之活動或會議，其辦理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資料，原則上於 1 至 2 週前上網公告，且視需要開放現場直播。活動或會議進行有關之相片

與說明，應於活動或會議結束後刊載於原能會官網，並於二週內公開會議紀錄；若有回應說明資料，亦需於原能會官網公開。

七、為利於本要點相關活動或會議之運作，原能會得成立工作小組，由相關業務處及所屬機關人員組成，工作小組組長及副組長分別由綜合計畫處處長及副處長擔任，並視需要組成行政小組，行政小組主要由綜合計畫處及秘書處人員組成，負責會議相關之庶務工作，包括會場及交通安排、人員接待、人力調度、照相或攝影等。

八、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。